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 （八）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含二级预算单位)决算是包括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6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7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1	——	7	——
2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行政	21	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行政执行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技术室、政治部（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监察室、研究室、办公室、信访办、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法警支队、机关党委（自设）
3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5	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审判庭
4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 等级 次	单位 性质	机 构 数 量	机构设置
5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6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5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7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管办、政治部、执行局、综合办公室
8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5	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审判庭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9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387.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86.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4.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80.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15.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1.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5.11
	30			61	
总计	31	12,421.05	总计	62	12,421.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80.04	10,293.10	0.00	0.00	0.00	0.00	1,186.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51.27	8,743.47	0.00	0.00	0.00	0.00	1,107.80
20405	法院	9,851.27	8,743.47	0.00	0.00	0.00	0.00	1,107.80
2040501	行政运行	7,182.49	6,853.29	0.00	0.00	0.00	0.00	329.2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8.78	1,890.18	0.00	0.00	0.00	0.00	77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6	892.57	0.00	0.00	0.00	0.00	31.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46	892.57	0.00	0.00	0.00	0.00	31.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50	4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56	433.66	0.00	0.00	0.00	0.00	31.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0	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57	264.38	0.00	0.00	0.00	0.00	1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57	264.38	0.00	0.00	0.00	0.00	1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57	264.38	0.00	0.00	0.00	0.00	18.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74	392.67	0.00	0.00	0.00	0.00	29.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74	392.67	0.00	0.00	0.00	0.00	2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74	392.67	0.00	0.00	0.00	0.00	2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15.94	8,977.29	3,038.6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87.17	7,348.53	3,038.6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387.17	7,348.53	3,038.6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348.53	7,348.5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38.65	0.00	3,038.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6	92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46	92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50	43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56	46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0	21.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57	282.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57	282.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57	282.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74	42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74	421.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74	421.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9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05.66	8,705.6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2.57	892.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4.38	264.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2.67	392.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93.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55.28	10,255.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1.12	51.1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06.40	总计	64	10,306.40	10,306.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55.28	8,365.10	1,890.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05.66	6,815.48	1,890.18
20405	法院	8,705.66	6,815.48	1,890.18
2040501	行政运行	6,815.48	6,815.4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18	0.00	1,89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57	892.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2.57	892.5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7.50	437.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66	433.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40	21.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38	264.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8	264.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38	264.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67	392.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67	392.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67	392.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78.10	30201	办公费	35.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2.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7.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66	30206	电费	28.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40	30207	邮电费	8.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88	30208	取暖费	37.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26.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2.64	30213	维修（护）费	14.4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6.26	30214	租赁费	4.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3.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99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98.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9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人员经费合计	7,641.81					公用经费合计	72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4.87	0.00	134.87	0.00	134.87	0.00	120.35	0.00	120.35	0.00	120.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12,421.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480.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293.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4.29万元，增长8.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数量增加，二是因房屋装修等原因，各项开支需求增加。

2. 其他收入1,186.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4.00万元，下降17.05%。主要变动情况：疫情原因，压缩经费使用。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12,421.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015.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977.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9.48万元，增长7.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3,038.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15.88万元，增长36.71%。主要变动情况：因房屋装修等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20.3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5.98万元，下降11.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4.52万元，下降10.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0.3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35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5.98万元，下降11.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减少14.52万元，下降10.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63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

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3.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3万元，增长0.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案件量及实有人数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47.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1.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49.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6.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67.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68.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3.1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3.5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21%。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

门2022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867.6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768.33万元，占94.68%。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6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待处置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49165.7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837.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21%。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及公用经费等5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1837.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本院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履行采购流程，加快执行进度。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293.1万元，执行数为1029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89.19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目标，为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提高结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二是实际全年预算支出成本超出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本院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履行采购流程，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安排预算。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03.33万元，执行数合计547.14万元，完成预算的77.79%，平均得分96.69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3分。全年预算数为231.24万元，执行数为181.83万元，完成预算的7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足额支出该项资金，原因为疫情期间压缩多项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合理编制预算；二是按照计划内容及时开展工作。

（2）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71分。全年预算数为71.88万元，执行数为48.26万元，完成预算的6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二季度支出进度缓慢，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改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7分。全年预算数为92.6万元，执行数为76.57万元，完成预算的82.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差旅费未完全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在下一年度合理安排计划支出。

（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40分。全年预算数为76.20万元，执行数为33.58万元，完成预算的4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因为受到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43分。全年预算数为80.4万元，执行数为59.3万元，完成预算的73.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能够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补充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较慢，原因为部分采购项目，采购流程较为繁琐，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1分。全年预算数为86.82万元，执行数为84.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全部完成预算，主要原因是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

付进度。

(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64.19万元，执行数为63.3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科目支出还存在较为缓慢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采取季度或年度结算的方式。下一步改进措施：更科学合理的开展支付工作。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703.33万元，执行数合计547.14万元，完成预算的77.79%，平均得分96.69分。具体情况为：

(1)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43分。全年预算数为231.24万元，执行数为181.83万元，完成预算的78.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足额支出该项资金，因为疫情期间压缩多项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合理编制预算；二是按照计划内容及时开展工作。

(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

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2.71分。全年预算数为71.88万元，执行数为48.26万元，完成预算的6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二季度支出进度缓慢，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及设备购置等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改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3）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27分。全年预算数为92.6万元，执行数为76.57万元，完成预算的82.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次数减少，差旅费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在下一年度合理安排计划支出。

（4）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40分。全年预算数为76.20万元，执行数为33.58万元，完成预算的4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原因为受到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

（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

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43分。全年预算数为80.4万元，执行数为59.3万元，完成预算的73.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能够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补充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较慢，原因为部分采购项目，采购流程较为繁琐，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71分。全年预算数为86.82万元，执行数为84.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全部完成预算，主要原因是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7分。全年预算数为64.19万元，执行数为63.3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科目支出还存在较为缓慢的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采取季度或年度结算的方式。下一步改进措施：更科学合理的开展支付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